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9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銓利

被告 覓行者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語謙

被告 吳家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2萬8,3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覓行者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與伊簽立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1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26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上週年利率0.575%計息；於111年1月4日與伊簽立

01 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向伊借款40萬元、36
02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4日起至116年1月4日止，
03 約定於111年1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
04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上週年利率0.155%計息、於111年6月30
05 日起至116年1月4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6 加上週年利率1.105%計息，約定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逾期清
07 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
08 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任一期未
09 依約給付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兼覓行者國際有限公
10 司法定代理人吳語謙並於110年3月24日、111年12月17日邀
11 同被告吳家芳擔任被告覓行者國際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2 簽立約定書、保證書，擔保被告覓行者國際有限公司過去現
13 在及將來之債務，借款期間均為111年1月6日至116年1月6
14 日。詎被告覓行者國際有限公司自114年7月4日起，即未依
15 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經伊催告後仍未給付，尚欠本金
16 2,328,3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17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與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各2
22 份、借據4份、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放款客戶
23 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中華郵件收件回執、中華郵政機
24 動利率表各1份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互核相符，自
25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31 法官 陳智暉

法 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慧君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借款起訖日
	新臺幣	新臺幣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20萬元	6萬5,665元	2.295%	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	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
2	40萬元	13萬8,260元	2.825%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	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6年1月4日止
3	180萬元	65萬1,943元	2.295%	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	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
4	360萬元	147萬2,503元	2.825%	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	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6年1月4日止
總計	600萬元	232萬8,371元				